

平塘县司法局：

“四聚焦四提升”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 通讯员 陈雪

近年来，黔南州平塘县司法局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司法所在矛盾纠纷调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法治创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切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023年，11个基层司法所完成省级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通过验收。

聚焦规范化建设，基层基础保障得到新提升。以《贵州省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为抓手，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平塘县司法局2023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共建项目实施方案》。11个司法所均有独立办公业务用房，业务用房达标，各功能室配备齐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充实司法所队伍力量，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方式聘用21名辅助人员分配到各司法所开展工作。统一制定岗位职责、请示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所务公开。

聚焦职能职责落实，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夯实基层调解组织队伍，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全县配备107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其中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71人，进一步充实人民调解队伍力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2023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962次，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38件，调解成功率1850件，调解成功率95.5%，司法确认493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定期组织学习教育和公益劳动，各所每季度开展案件交叉评查，进

一步落实监管措施。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录入核查、出监（所）必接、帮教安置等信息化管理，实现刑释人员出监（所）接洽无缝对接。联合民政、人社等部门（单位）开展社会救助、就业培训，在全县建立“回归工程”过渡性就业安置基地4家，解决部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难问题。

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举措得到新提升。依托各基层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村（居、社区）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拓宽辖区群众寻求法律服务的途径和方式。选优配强村（居）法律顾问。选派专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等43名人员担任村（居）法律顾问，131个村（社区）全覆盖，建立微信工作群，做到法律服务“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

域、个性化需求，切实打通了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聚焦法治化建设，服务群众能力得到新提升。积极推进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11个基层司法所设立平塘县行政执法风险观测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让社会公众从“旁观者”向“参与者”转变，不断延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视野”和“触角”，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集中和进村入户宣传宣讲等，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汇川区司法局：坚持巡河巡林 守护绿水青山

■ 通讯员 陈静 记者 姚强

一行人肩带红袖，手拿喇叭，沿着河道巡视水面……这是1月17日上午，记者在遵义市汇川区洪江河团泽镇洪江村段看到的一幕。

当天，汇川区司法局分管领导组织人员对河道进行巡视，全面营造“爱河护河、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冬季是防汛抗旱和森林火灾多发期，我们在巡河、巡林时，要提醒周边群众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增强监护意识，做好孩子们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分管巡河、巡林工作的同志说道。

洪江河是遵义市二级饮用水源地，也是中桥水库的支流之一。作为洪江河保护责任单位，近年来，汇川区司法局以“河长制”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围绕“河道通畅 生态健康 清洁美丽 人水和谐”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切

实推进“河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效”转变，为进一步改善水生态、谱写水文章提供有力保障，持续保持对洪江河的常态化巡河工作。

除了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汇川区司法局还积极联合洪江村，组织党员、网格员、公益岗人员开展巡河工作，重点对沿河两岸废弃物、违规钓鱼捕鱼等进行清理、劝导，维护洪江河干净、整洁、优美的水生态环境。

在全力守护好“一江碧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时，汇川区司法局还对责任林区的村级林长巡林情况及护林员常态化巡林工作进行调度、督导，并对村民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增强野外防火用火安全意识，消除不良习惯，做好对破坏森林、林地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奋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



巡河现场。

“马路市场”隐患多 印江公安交警除隐患保畅通



交警在为果农发放宣传单。

本报讯（记者 蔡茜）随着柑橘等水果上市，部分果农在公路沿线设摊。有的驾驶员为了方便，在道路上随意停车，极易引发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印江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公路沿线，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引导马路摊主前往指定地点贩卖水果。

期间，民警对占道经营的商贩逐一清理，并现场向商贩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要求他们停止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责令违停车辆立即驶离。同时，民警对随意停车购买水果的驾

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其要文明行车、安全规范停车。

已入驻路边水果市场的张姓果农坦言，“以前，我们也知道在路上摆摊很危险，但离县城远了，水果熟了只能在路边售卖。现在，我们可以入驻路边水果市场，既方便又安全。”对于整治行动，她表示理解和支持。

此次治理，共清理占道经营水果摊点20余处，宣传教育50余人次。接下来，印江公安交警将持续开展相关行动，并建立长效机制，最大限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黎平公安：

多点发力 确保节日环境和谐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亚军 记者 廖尚海）黎平县公安局紧紧抓住服务保障、交通保畅、维护治安、打击犯罪等“关键点”，切实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广大民警辅警焕发出守护社会稳定、祥和的强大热情。

抓住服务保障“关键点”。警情就是命令，速度就是生命，坚持“快”字当头，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深化110与12345高效对接联动，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1”心“1”意“0”距离。2024年以来，该局共有效处置

12345热线服务工单7条，服务群众5人次、企业2家次；特巡警大队解决异地就医困难1户8人；茅贡派出所联合119、120解救被困人员1人，切实做好公安服务，拉近警民关系。

抓住交通保畅“关键点”。持续强化运输企业安全联合监管，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全覆盖摸排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客运驾驶人安全状态。同时，强化重点违法专项打击，持续保持对无证驾驶、飙车、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4年以来，查处

无证驾驶136起、酒驾醉驾45起、客车超员10起、货车超载42起，扣留机动车291辆，有效净化辖区交通环境。

抓住维护治安“关键点”。结合平安贵州冬季行动，针对岁末年初社会治安规律，依托街面警务工作室，整合特巡警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交警大队以及派出所民警和警务辅助力量，紧盯城区中心、广场公园、医院学校、商圈景点和步行街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警力部署，加强联动巡逻，提高管事率、控制力和震慑力。2024年以来，共投入

警力500余人次筑牢社会面防控网，受理殴打他人行政案件4起，查处违法人员10人，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抓住打击犯罪“关键点”。坚持“打击是最好的防范”的理念，优化整合指挥、情报、网安以及刑侦、治安等一线办案部门，对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和“食药环”“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有效遏制发案。2024年以来，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46人，有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

普安两村干部挪用资金领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谭贤）近日，普安县两村干部挪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资金一案，在普安县人民法院开庭。蒋某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2021年，普安县某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受委托，开展天麻种植项目。当年年底，该村支书兼合作社理事长蒋某勇以发放农民工工资、购买菌材为由，通过合作社账户拨款21万元，转入蒋某勇个人账户，这笔钱被蒋某勇用于偿还本人银行贷款。当关系不错的合作社工作人员向蒋某勇借钱时，蒋某勇也动了“歪心思”，将合作社资金以发放劳务费为由，拨款两万元

到该合作社工作人员的账户。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间，该村民生监督员兼合作社理事王某将收到的36万余元拨款支付天麻种植所有开支后，将剩下的11万余元用于生活开支和偿还贷款。

蒋、王二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合作社资金挪用偿还贷款和借给他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归还。两人在立案侦查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退回了全部被挪用资金，检察机关以挪用资金罪对蒋、王二人提起公诉。该案于近日在普安县人民法院开庭，蒋某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当事人挑衅、辱骂法院工作人员 被罚款20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龙庆银）近日，三穗县人民法院对挑衅、辱骂法院工作人员的被执行人杨某某出具《处罚决定书》，决定拘留十五日、罚款5000元。

据悉，杨某某曾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事判决生效后，因杨某某未按时缴纳罚金，三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执行，责令其及时缴纳罚金。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杨某某因微信、银行卡被冻结，在电话中挑衅、辱骂法院工作人员。

“对不起，我真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当时觉得微信、银行卡被冻结，

很不方便，一时冲动做出那样的事。我真诚地向你们道歉，希望你们能谅解我，我保证今后不这样了……”杨某某主动向法院递交《悔过书》，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当面道歉。鉴于杨某某态度诚恳，未造成恶劣影响，法院决定给杨某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只对其罚款2000元。

法官提醒：法律尊严不容践踏，司法权威不容亵渎。任何个人和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途径维权，任何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诱导、侮辱、诽谤、威胁、贬损司法工作人员，均属于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

安龙消防：开展校园火灾隐患整改“回头看”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安斌）近日，安龙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第五中学，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回头看”活动，推动辖区校园火灾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严防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此次检查主要对照前期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逐一核查，对已整改的问题、隐患实地查看并销号，对未完成整改的火灾隐患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

检查人员听取学校消防安全负责人对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的汇报，详细

查看了隐患整改方案、推动整改等情况，对学校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经复查发现，隐患已完成整改。检查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要求学校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到隐患必除，严格履行隐患自查责任，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此次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活动，进一步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明晰工作职责，有效化解、消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切实提升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

以案说法

驾前贪杯醉后伤悲 小伙醉驾被判刑

■ 通讯员 潘刚 记者 廖尚海

【案件回顾】日前，黄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某天凌晨3时，被告人潘某与好友相约吃烧烤，贪杯喝了几瓶啤酒。而后，被告人潘某持D证，醉酒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回家。途中，撞到杨某停放道路上的小轿车，造成潘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潘某主动赔偿杨某修车费用。交警部门认定，潘某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杨某承担次要责任。后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潘某血液内酒精含量

为185.40mg/100ml。

【法律解析】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庭审中，被告人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认罪、认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亲朋好友聚会时，难免喝酒助兴。不过大家不要心存侥幸，酒后驾车，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庭审现场。